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[C]

[是]

富交函〔10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李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石板沟村委会至禄丰县大箐村委会连接线公路硬化工程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石板沟村委会至禄丰县大箐村委会连接线不在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库内，我县 2025 年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，该连接线不在项目库内，上级无资金补助，我县财政困难，无力承担该连接线公路建设所需资金，故该公路暂无法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和县级部门对接，多方面争取支持，多渠道整合资金，使该公路早日实现路面硬化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屠赛晶，137****3496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6月11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文	建议编号	(2025)19号	承办单位	交运局		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石板沟村委会至禄丰县大箐村委会连接线公路硬化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		√	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 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	
				√					
建 议 者 填 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0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无							
代表 签名	李文			联系电话	-----			13	
	2025年6月20日								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
—3—